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招生簡章

## 110 年春季法律碩士學分班(第 33 期)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透過完整規劃並著重實務課程，為政府公務體系及企業培養法律人才，提供社會更寬廣之進修機會。
  - 三、適合對象：1.計劃未來報考法律相關院所或相關學系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2.針對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有志參加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之社會人士修讀相關學分以符合應考資格者；3.對研讀法律基礎或進階課程有興趣者。
  - 四、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 五、新生報名日期：(共開放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報名者，可較早選課。)  
第一階段開放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13 日 (於 1/15 前 Mail 寄發錄取及選課通知)  
第二階段開放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2 月 17 日 (報名後一周內 Mail 寄發錄取及選課通知)
  - 六、報名流程：
    - (一) 報名及選課網址 <https://cpbae.nccu.edu.tw/cpbae/getClass.action?id=217-033>
    - (二) 或於公企中心官網~第 33 期「法律碩士學分班」按「立即報名」，即可進到選課網頁。請點選【我要報名】及上傳相關文件(含學力證件及在職證明-名片或職員證掃描即可)，成功加入清單後，請至網頁上方『購物車』結帳，繳交報名費 500 元，完成結帳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資料審查完成後，將 E-mail 通知結果，寄發錄取及選課通知。
  - 七、本期開課課程：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 7:00-9:40(依實際個人選課為準)  
收費標準：每門課程 3 學分，每學分 4,500 元，雜費每學期 4,000 元。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上課時間                            | 授課教師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    | 3  | 每週一(110/2/22 起-110/7/5),共 17 週  | 詹鎮榮  |
| 民法專題研究(總則) | 3  | 每週三(110/2/24 起-110/6/23),共 18 週 | 許政賢  |
|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 3  | 每週五(110/2/26 起-110/7/2),共 18 週  | 楊雲驊  |
| 公司法專題研究    | 3  | 每週二(110/2/23 起-110/6/22),共 18 週 | 朱德芳  |
- 八、其它規定：
    - (一)每學期不限修課學分數，學員可依需求彈性選課，學期結束後發給當期成績單。
    - (二)本班無修業年限限制，修滿規定 18 學分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 (三)學員考取本校相關系所，申請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本中心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在本中心修畢各種課程，本中心將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 九、相關資訊：**提醒：師大校區內無法停汽機車，需至臨近停車場停放走路前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一)上課地點：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二)聯絡方式：(02)2341-9151 轉 239 陳小姐

